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222/13-14(06)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郵政人手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香港郵政人手情況的背景資料，以及綜述議員就此議題所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郵政署營運基金

2. 1995年7月19日，立法局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通過決議，成立郵政署營運基金。1995年8月，香港郵政開始以營運基金的形式運作，由郵政署署長擔任總經理。作為一個營運基金部門，香港郵政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可保留業務所得的收入，以抵銷提供服務的成本。第430章第6條規定，總經理須按照下列目標管理營運基金 ——

- (i) 進行有效率及有效的運作，使有關服務符合適當水準；
- (ii) 在合理時間內，使營運基金的收益，以跨年計算，足以應付因提供有關政府服務而招致的開支，並足以為應付營運基金的債務而提供資本；及
- (iii) 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取得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

香港郵政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3. 截至2012年6月30日，香港郵政約有7 000名人員，當中2 073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¹。在這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一半負責處理郵件的分類和起卸工作，而他們的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其餘一半則主要負責提供營運、市場推廣、銷售和櫃台服務，而這些服務的需求會隨着市場變動而時有變更。

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務表現

4. 政府當局表示²，郵政署營運基金的財務狀況自2007-2008年度開始惡化，並於2011-2012年度開始錄得5,000萬元的營運虧損。縱使整體郵件量有所增加，令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營運收入在2006-2007年度至2011-2012年度的5年期間增加22%，但增加的收入不足以抵銷不斷攀升的營運成本；同期，營運成本增加38%。郵政署營運基金的主要成本項目為員工成本、航空運輸費和終端費³，而在2011-2012年度，這些項目合共佔郵政署營運基金總營運成本約80%。郵政署營運基金一直致力推行各項開源節流和提高生產力的措施，以維持財政自給。過去10年，郵政署營運基金的生產力增加了14.6%。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5.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17日、2013年1月21日及2013年3月18日商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此議題時，曾討論有關香港郵政人手情況的事宜。

6. 部分委員指出，在各局／部門中，香港郵政聘用了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但沒有逐步以公務員職位取代任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再者，該部門大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按為期一年的合約受聘，此情況與政府當局的說法不符；當局辯稱開設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是為了應付季節性波動的服務需求。他們籲請政府當局立即檢討香港郵政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

¹ 立法會CB(4)209/12-13(03)號文件

²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3年7月11日發出的有關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CEDB CR 5/4-60/1C)

³ 終端費是其他郵政機關徵收的費用，以提供涵蓋所有入口郵件種類的郵件派遞服務。

員的情況，並加快把該等長期開設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方面，香港郵政須受到與其他局／部門相同的監管，但因應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需要更大靈活性聘用僱員，以應付業務波動的情況，政府當局沒有就該等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設定上限。然而，香港郵政須定期檢討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確保有關的聘用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⁴。

8. 委員察悉，香港郵政的員工已累積約30萬小時的逾時工作時數。委員批評，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局／部門為了維持業務而犧牲了員工的福祉，他們不但要長時間工作，還被剝奪晉升機會。委員詢問，逾時工作時數可否以工資代替假期作為補償。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已有機制紓緩香港郵政的逾時工作情況，而受影響僱員將可放取補假。

《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的討論

9. 在2013年10月25日舉行的《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⁵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香港郵政近年的整體郵件量維持在約13億件的水平，而人手編制卻由2008-2009年度的7 400人減少至現時約7 000人。他們關注到香港郵政可能過度削減人手，並認為香港郵政不應為推行控制成本措施而以員工的工作量為代價。香港郵政解釋，該部門透過推行多項提高生產力的措施，在達致削減人手的同時，亦可維持服務質素。

10. 小組委員會詢問，香港郵政採取了哪些措施處理逾時工作的問題，以及估計需要多少時間把員工積存的逾時工作時數降至可以接受的水平。香港郵政提交書面回應⁶，表示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不應超過

⁴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於1999年推出，目的是為常任秘書長及部門首長提供靈活的方式僱用人手，以便能更迅速回應各局／部門不斷轉變的運作和服務需求。這些需求——

- (a) 可能是有時限、屬季節性或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或
- (b) 只須僱用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人手應付；或
- (c) 須招攬在特定範疇具備最新專業知識的人才應付；或
- (d) 涉及的服務模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

⁵ 《2013年郵政署(修訂)規例》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7月9日根據《郵政署條例》第3條訂立，旨在增加《郵政署規例》所訂的若干郵政費用。

⁶ 立法會CB(4)139/13-14(02)號文件

180小時。為處理逾時工作的問題，香港郵政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重整工作流程；重新編定員工的當值時間；要求全體員工在隨後一個月內放取即月所賺取的補假；盡快填補職位空缺，以及設立專責隊伍，重點處理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較高的個案。實施上述措施後，未補償的逾時工作總時數在2012年12月底至2013年9月底期間減少了11%。就那些積存了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的員工而言，96%的員工積存的時數不超過180小時，約87%的員工積存的時數不超過100小時。香港郵政預計在2015年年中左右，所有員工積存的未補償逾時工作時數會降至180小時以下。

立法會質詢

11. 葉劉淑儀議員於2013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事宜提出口頭質詢。葉劉淑儀議員在質詢中間及受聘於香港郵政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有否逾時工作補償及交通津貼。政府當局表示，日薪及時薪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實際工資會按工作日數／時數計算，而月薪制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逾時工作則以補假作償。至於交通津貼，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設於偏遠地區，政府當局會在招聘廣告中清楚列明工作地點，求職者可因應本身的情況決定是否申請有關崗位。香港郵政亦會盡可能安排受聘人員在所選擇的工作地區工作。

最新發展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3年12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郵政的最新人手情況。

相關文件

13.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12日

香港郵政的人手情況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2年12月17日 (第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CB(4)337/12-13(01) CB(4)928/12-13(01)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3年1月21日 (第V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會議	2013年3月18日 (第III項)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3年2月6日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0至51頁(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12日